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6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 10 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剑锋，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 11 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孙吉，2025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兆钢，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

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众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中审众环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经审慎决策，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德皓国际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

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